

南民行政〔2025〕58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 登记南安市格焰搏击俱乐部的批复

唐熠超、罗敏、吴倩茹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格焰搏击俱乐部的报告》和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登记。该单位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，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。你单位登记后，应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。

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文体旅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银监办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